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78樓之1
電話：(02)6638-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1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0、34		七~八、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51		二一~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二四
5. 淨值比	52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二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7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68~69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 務	70~76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77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78~82		-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3~84		-
(五) 會計師資訊	84~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總公司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四所述，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賠款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係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1.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情形、2.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3.使用外部精算專家覆核賠款準備計算之可靠性及是否依據報准主管機關之提存方式進行、4.針對已支付之重大賠款抽樣測試付款紀錄與相關資料並確定結案前已適當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17,211,453	8	\$ 24,352,628	1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及二十)				
12210	應收保費一淨額	14,016,516	6	14,799,404	6
12580	其他應收款一淨額	1,508,599	1	1,108,868	-
12000	應收款項總計	15,525,115	7	15,908,272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附註四及十九)	495,201	-	623,163	-
	投 資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九)	62,415,800	28	64,467,400	2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九)	27,584,078	12	40,574,982	17
14000	投資總計	89,999,878	40	105,042,382	43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100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一淨額	67,048	-	22,366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25,680,615	11	24,170,494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總計	25,747,663	11	24,192,860	1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6300	電腦設備	1,338,670	1	1,583,412	1
16501	什項設備	34,855	-	50,93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總計	1,373,525	1	1,634,347	1
167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529,650	3	9,909,526	4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955,340	11	24,008,519	10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902,000	1	381,706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0,524,390	18	40,518,390	16
18000	其他資產總計	41,426,390	19	40,900,096	16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23,264,215	100	\$ 246,571,79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總 公 司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3,677,715	2	\$ 4,142,646	2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757,805	2	3,784,934	2
21601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1,765,605	5	10,388,996	4
216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12,550	1	999,155	-
21000	應付款項總計	21,113,675	10	19,315,731	8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7,495,107	3	9,856,815	4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6,011,358	20	45,198,410	18
24200	賠款準備	13,084,595	6	6,482,282	3
24400	特別準備	1,469,700	1	1,469,700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	-	812	-
24000	保險負債總計	60,565,653	27	53,151,204	21
	其他負債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1,526,336	1	1,526,336	1
2XXXX	負債總計	90,700,771	41	83,850,086	34
	總公司權益				
31100	營運資金	265,000,000	119	265,000,000	107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61,250,340	27	64,065,869	26
33301	累積虧損	(194,763,602)	(87)	(168,843,753)	(68)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513,262)	(60)	(104,777,884)	(42)
	其他權益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76,706	-	2,499,591	1
3XXXX	總公司權益總計	132,563,444	59	162,721,707	66
	負債及總公司權益總計	\$ 223,264,215	100	\$ 246,571,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附註四)				
41110	\$ 78,891,450	155	\$ 74,073,803	152	7
41120	<u>6,057,844</u>	<u>12</u>	<u>4,732,853</u>	<u>10</u>	28
41100	84,949,294	167	78,806,656	162	8
51100	(43,962,788)	(87)	(38,550,017)	(79)	14
51310	(<u>60,360</u>)	-	(<u>936,583</u>)	(<u>2</u>)	(94)
41130	40,926,146	80	39,320,056	81	4
41300	5,090,476	10	3,851,879	8	32
41400	3,554,618	7	3,199,909	6	11
	淨投資損益				
41510	1,251,824	3	1,497,524	3	(16)
41585	36,175	-	(10,867)	-	433
41527	-	-	942,372	2	(100)
41800	<u>20,229</u>	-	<u>2,772</u>	-	630
41000	<u>50,879,468</u>	<u>100</u>	<u>48,803,645</u>	<u>100</u>	4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五)				
51200	13,286,085	26	7,911,043	16	68
41200	(<u>3,524,792</u>)	(<u>7</u>)	(<u>552,541</u>)	(<u>1</u>)	538
51260	9,761,293	19	7,358,502	15	33
51320	5,844,780	12	(922,631)	(2)	733
51350	(812)	-	812	-	(200)
51500	11,104,071	22	11,200,252	23	(1)
51700	67,257	-	85,227	-	(21)
51800	<u>160,035</u>	-	<u>166,749</u>	<u>1</u>	(4)
51000	<u>26,936,624</u>	<u>53</u>	<u>17,888,911</u>	<u>37</u>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四)					
58100	業務費用	\$ 3,149,033	6	\$ 2,724,489	6	16
58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	48,655,956	96	49,339,368	101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附註十八)	243,297	-	222,653	-	9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u>1,412</u>	<u>-</u>	<u>(2,571)</u>	<u>-</u>	155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049,698</u>	<u>102</u>	<u>52,283,939</u>	<u>107</u>	-
61000	營業損失	(28,106,854)	(55)	(21,369,205)	(44)	3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u>575,345</u>)	(<u>1</u>)	<u>152,271</u>	<u>1</u>	(47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28,682,199)	(56)	(21,216,934)	(43)	35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53,179</u>)	<u>-</u>	(<u>22,381</u>)	<u>-</u>	138
66000	本年度淨損	(<u>28,735,378</u>)	(<u>56</u>)	(<u>21,239,315</u>)	(<u>43</u>)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損益 (附註四)	(<u>1,422,885</u>)	(<u>3</u>)	<u>230,095</u>	<u>-</u>	(718)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22,885</u>)	(<u>3</u>)	<u>230,095</u>	<u>-</u>	(718)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158,263</u>)	(<u>59</u>)	(<u>\$ 21,009,220</u>)	(<u>43</u>)	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營 運 資 金 (附 註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債 務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二)	總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5,000,000	\$ 70,589,710	(\$ 154,128,279)	\$ 2,269,496	\$ 183,730,927
B3	109 年 度 特 別 準 備 稅 後 淨 額 迴 轉 數	-	(6,523,841)	6,523,841	-	-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21,239,315)	-	(21,239,315)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30,095	230,09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5,000,000	64,065,869	(168,843,753)	2,499,591	162,721,707
B3	110 年 度 特 別 準 備 稅 後 淨 額 迴 轉 數	-	(2,815,529)	2,815,529	-	-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28,735,378)	-	(28,735,378)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422,885)	(1,422,8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5,000,000	\$ 61,250,340	(\$ 194,763,602)	\$ 1,076,706	\$ 132,563,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8,682,199)	(\$ 21,216,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3,776	2,972,982
A20900	利息費用	67,257	85,227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824)	(1,497,524)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36,175)	10,867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412	(2,571)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42,372)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414,449	(1,666,1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959
A5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781,476	3,185,906
A5113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376,159)	759,063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增加) 減少	(1,554,803)	1,734,174
A51180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520,294)	268,694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464,931)	(462,85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27,129)	(204,446)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0,004	1,895,813
A52990	遞延收入減少	-	(158,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25,140)	(15,234,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257)	(85,22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27,962	48,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64,435)	(15,271,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76,9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00,0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3,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93,078)	(\$ 1,349,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84,046</u>	<u>3,110,5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84,968</u>	<u>13,344,4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61,708)	(2,343,7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1,708)	(2,343,7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141,175)	(4,270,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52,628</u>	<u>28,623,3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11,453</u>	<u>\$ 24,352,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法商佳迪福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分公司」)係 Cardif Risques Divers 之分公司，於 89 年 6 月 28 日奉准設立，90 年 4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資金為 265,000,00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以下彙列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分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分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分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分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分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分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分公司將於未來

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分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分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本分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分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分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分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分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分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分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分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分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分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 幣

本分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分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分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分公

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分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分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分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分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本分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IFRS 15「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年度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 賃

本分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分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分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一)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分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分公司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 4「保險合約」之規定，並依循公司制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測試，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

本分公司之保險商品（含再保險合約）皆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二)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分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住宅地震基金。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份負擔共保責任。

(十三) 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列之各項負債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或其他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規定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仍留列於負債項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

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屬之。

(十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分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損益。

(十五) 營業損失準備

自 88 年 7 月起依財政部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規定，自修正施行日起 4 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 3% 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營業損失準備。

(十六)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分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分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分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分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分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分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分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	\$ 19,8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91,453	24,332,818
	<u>\$17,211,453</u>	<u>\$24,352,6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05%	0.00%~0.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102,215,800	\$104,267,4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39,800,000</u>)	(<u>39,800,000</u>)
	<u>\$ 62,415,800</u>	<u>\$ 64,467,400</u>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依實收資本額之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繳存面額皆為 39,800,000 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27,600,000	\$40,600,000
減：備抵損失	(<u>15,922</u>)	(<u>25,018</u>)
	<u>\$27,584,078</u>	<u>\$40,574,982</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2%~0.53% 及 0.30%~0.4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139,094	\$ 27,600,000
備抵損失	-	(15,922)
攤銷後成本	101,139,094	\$ 27,584,078
公允價值調整	1,076,706	
繳存保證金	(39,800,000)	
	<u>\$ 62,415,800</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794,780	\$ 40,600,000
備抵損失	(26,971)	(25,018)
攤銷後成本	101,767,809	\$ 40,574,982
公允價值調整	2,499,591	
繳存保證金	(39,800,000)	
	<u>\$ 64,467,400</u>	

本分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分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分公司考量反映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及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分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分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000%-0.08680%	\$101,139,094	\$ 27,600,000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2650%-0.09664%	\$101,794,780	\$ 40,600,000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971	\$ -	\$ -
本期迴轉	(26,971)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962	\$ -	\$ -
本期迴轉	(13,991)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971	\$ -	\$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018	\$ -	\$ -
本期迴轉	(9,09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22</u>	<u>\$ -</u>	<u>\$ -</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迴轉	25,018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18</u>	<u>\$ -</u>	<u>\$ -</u>

十、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 14,020,236	\$ 14,801,712
其他應收款	1,508,629	1,109,006
減：備抵損失	(3,750)	(2,446)
	<u>\$ 15,525,115</u>	<u>\$ 15,908,27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446	\$ 5,177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u>1,304</u>	(<u>2,731</u>)
年底餘額	<u>\$ 3,750</u> 註	<u>\$ 2,446</u> 註

註：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含應收利息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0元及138元，應收保費之備抵損失分別為3,720元及2,308元。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67,048	\$ 22,366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十四)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23,952,524	23,199,936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u>1,728,091</u>	<u>970,558</u>
	<u>\$ 25,747,663</u>	<u>\$ 24,192,860</u>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5,419	\$ 1,712,865	\$ 1,691,568	\$ 7,179,852
增添	293,078	-	-	293,078
處分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8,497</u>	<u>\$ 1,712,865</u>	<u>\$ 1,691,568</u>	<u>\$ 7,472,9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92,007	\$ 1,661,930	\$ 1,691,568	\$ 5,545,505
處分	-	-	-	-
折舊費用	537,820	16,080	-	553,9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9,827</u>	<u>\$ 1,678,010</u>	<u>\$ 1,691,568</u>	<u>\$ 6,099,40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8,670</u>	<u>\$ 34,855</u>	<u>\$ -</u>	<u>\$ 1,373,525</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96,760	\$ 1,855,785	\$ 1,691,568	\$ 6,344,113
增添	1,349,180	-	-	1,349,180
處分	(370,521)	(142,920)	-	(513,4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5,419</u>	<u>\$ 1,712,865</u>	<u>\$ 1,691,568</u>	<u>\$ 7,179,8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77,125	\$ 1,595,556	\$ 1,683,100	\$ 5,455,781
處分	(370,521)	(132,861)	-	(503,382)
折舊費用	385,403	199,235	8,468	593,1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2,007</u>	<u>\$ 1,661,930</u>	<u>\$ 1,691,568</u>	<u>\$ 5,545,50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583,412</u>	<u>\$ 50,935</u>	<u>\$ -</u>	<u>\$ 1,634,3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為自用。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分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質押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7,529,650</u>	<u>\$ 9,909,52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379,876</u>	<u>\$ 2,379,876</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7,495,107</u>	<u>\$ 9,856,8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764%	0.7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分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8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分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分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110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皆為2,428,965元。
-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公司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u>承 租 承 諾</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短於1年	\$ 2,472,242	\$ 2,428,965
1~5年	5,113,709	7,585,951
5~10年	-	-
	<u>\$ 7,585,951</u>	<u>\$ 10,014,916</u>

十四、保險負債

本分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5,198,410	\$ 45,309,333
本年度提存數	46,011,358	45,198,410
本年度收回數	(45,198,410)	(45,309,333)
年底餘額	<u>46,011,358</u>	<u>45,198,410</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23,199,936	24,247,442
本年度增加數	23,952,524	23,199,936
本年度減少數	(23,199,936)	(24,247,442)
年底餘額	<u>23,952,524</u>	<u>23,199,936</u>
年底淨額	<u>\$ 22,058,834</u>	<u>\$ 21,998,474</u>

(二)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4,715,290	\$ 131,270
未報	8,369,305	6,351,012
合計	<u>\$ 13,084,595</u>	<u>\$ 6,482,282</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482,282	\$ 8,038,355
本年度提存數	13,084,595	6,482,282
本年度收回數	(6,482,282)	(8,038,355)
年底餘額	<u>13,084,595</u>	<u>6,482,282</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餘額	970,558	1,604,000
本年度增加數	1,728,091	970,558
本年度減少數	(970,558)	(1,604,000)
年底餘額	<u>1,728,091</u>	<u>970,558</u>
年底淨額	<u>\$ 11,356,504</u>	<u>\$ 5,511,724</u>

(三) 特別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住宅地震保險	<u>\$ 1,469,700</u>	<u>\$ 1,469,700</u>

(四)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健康險	\$ -	\$ 812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12	\$ -
本年度提存數	-	812
本年度收回數	(812)	-
年底餘額	-	812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數	-	-
本年度減少數	-	-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 -	\$ 812

(五) 負債適足準備：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經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十五、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一) 本分公司與 Likewise Re Ltd. (原 Brightstar Re Ltd.) 簽訂合約再保險，合約生效日為 104 年 10 月。此合約係針對本分公司一般責任保險之特定專案以比例性再保方式分出。再保費支出、應攤回再保賠款等皆按合約內容之承擔比例及計算。相關合約內容說明如下：

保 險 公 司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Likewise Re Ltd.(原 Brightstar Re Ltd.)	一般責任保險

(二)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帳列再保費支出) 為 526 元及 3,036 元。

(三) 依據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8101 號函「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本分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揭露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9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		
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
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	-	-
	<u>\$ -</u>	<u>\$ -</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分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2,905 元及 1,010,417 元。

十七、保留盈餘

本分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依稅後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本分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迴轉之金額分別為 2,815,529 元及 6,523,841 元。

本分公司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特別準備	<u>\$ 61,250,340</u>	<u>\$ 64,065,869</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978,912	\$ 25,541,0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82,905	1,010,417
其他員工福利	<u>1,481,677</u>	<u>1,006,7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543,494</u>	<u>\$ 27,558,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543,494</u>	<u>\$ 27,558,220</u>

1. 本分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2 人。
2.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84,500 元及 1,252,646 元。
3.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093,573 元及 1,091,293 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況為 0.21%。
5. 本分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係參酌母集團薪酬政策，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等長短期薪酬方案。固定薪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之學經歷、能力、專長及擔負職務職責等決定之。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績效，考量營運風險，依個人工作績效表現決定之。

(二) 折舊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553,900	\$ 593,106
使用權資產	<u>2,379,876</u>	<u>2,379,876</u>
	<u>\$ 2,933,776</u>	<u>\$ 2,972,9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33,776</u>	<u>\$ 2,972,982</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7,833</u>	<u>25,156</u>
	<u>157,833</u>	<u>25,1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1,012)	(47,5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179)</u>	<u>(\$ 22,3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8,682,199</u>)	(<u>\$ 21,216,93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5,736,439	\$ 4,243,3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947,451)	(4,102,4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8,4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7,833</u>	<u>25,1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179</u>)	(<u>\$ 22,381</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95,201</u>	<u>\$ 623,1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60,408	\$ 82,177
備抵損失	3,190	11,470
應付獎金迴轉	(<u>123,130</u>)	-
	40,468	93,647
虧損扣抵	<u>23,914,872</u>	<u>23,914,872</u>
	<u>\$ 23,955,340</u>	<u>\$ 24,008,519</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23,914,872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營業損失準備	<u>\$ 1,526,336</u>	<u>\$ 1,526,336</u>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2,932,585	\$ 12,932,585
119 年度到期	20,512,239	20,512,239
120 年度到期	<u>29,737,271</u>	<u>-</u>
	<u>\$ 63,182,095</u>	<u>\$ 33,444,824</u>

(五)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45,890	113年度
4,684,431	114年度
5,858,180	115年度
4,208,913	116年度
4,217,458	117年度
2,586,517	118年度
4,102,448	119年度
<u>5,947,454</u>	120年度
<u>\$ 36,551,291</u>	

(六)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分公司係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rdif Risques Divers) 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BNP PARIBAS CARDIF。

本分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與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分 公 司 之 關 係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巴黎人壽)	聯屬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巴黎銀行)	聯屬公司
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巴黎管顧)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聯屬公司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聯屬公司
GIE BNP Paribas Cardif (GIE BNPPC)	聯屬公司
其 他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 GIE BNPPC 之交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384,135	\$ 269,435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服務費用 (帳列管理費用) 分別為 546,516 元及 627,458 元。

2. 與巴黎人壽之交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79,187	\$ 107,678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聯屬公司代收保費。

3. 與巴黎銀行之交易

交 易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底餘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年底餘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活期存款	\$ 208,105	0.01%	\$ 37	\$ 162,131	0.01%	\$ 34

4. 與巴黎管顧之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費 (帳列管理費用)	\$ 7,005,570	\$ 8,512,794
權利使用費 (帳列管理費用)	-	157,500
移轉保單系統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	158,730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895,275	\$ 490,625
其他應付款	731,288	-

與巴黎管顧簽訂保單系統移轉之款項總價款計 10,000,000 元（含營業稅）已收款，每年支付予巴黎管顧之權利使用費計 945,000 元，期間為 10 年。由於上述保單系統已無帳面價值，雖有移轉價款，但因合約期間內仍需支付權利使用費，故保單系統之移轉不予認列出售利益，而將所有移轉價款列入遞延收入，於合約期間逐期認列收入，此遞延收入已於 109 年 2 月認列完畢。

5. 與 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 之交易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u>\$ 830,394</u>	<u>\$ 538,079</u>

係應付聯屬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費，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資訊處理費（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904,994 元及 1,002,980 元。

6. 與 BNP Paribas Procurement Tech 之交易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	\$ 68,706
應付費用	256,932	-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權利使用費（帳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333,387 元及 310,141 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總經理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133,336	\$ 3,965,843
退職後福利	<u>97,416</u>	<u>150,801</u>
	<u>\$ 4,230,752</u>	<u>\$ 4,116,644</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高階主管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分公司資產及負債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11,453	\$ 17,211,453	\$ -
應收款項	15,525,115	15,525,11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5,201	495,201	-
投 資	89,999,878	27,584,078	62,415,8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747,663	25,747,663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73,525	-	1,373,525
使用權資產－淨額	7,529,650	-	7,529,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55,340	37,278	23,918,062
其他資產	41,426,390	902,000	40,524,39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21,113,675	21,113,675	-
租賃負債	7,495,107	2,423,167	5,071,940
保險負債	60,565,653	59,095,953	1,469,700
其他負債	1,526,336	-	1,526,336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1 2 個 月 內	超 過 1 2 個 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52,628	\$ 24,352,628	\$ -
應收款項	15,908,272	15,908,27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3,163	623,163	-
投 資	105,042,382	40,574,982	64,467,4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192,860	24,192,86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34,347	-	1,634,347
使用權資產－淨額	9,909,526	-	9,909,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08,519	82,177	23,926,342
其他資產	40,900,096	381,706	40,518,390
<u>負 債</u>			
應付款項	19,315,731	19,315,731	-
租賃負債	9,856,815	2,361,708	7,495,107
保險負債	53,151,204	51,681,504	1,469,700
其他負債	1,526,336	-	1,526,336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債務工具投資	\$ -	\$ 102,215,800	\$ -	\$ 102,215,800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債務工具投資	\$ -	\$ 104,267,400	\$ -	\$ 104,267,400

註：含抵繳存入保證金。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將參考公開報價之設算理論價，係採取殖利率變動插補法。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1,045,036	\$ 81,554,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註2)	102,215,800	104,267,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113,675	19,315,7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借餘 1,422,885 元及貸餘 230,095 元。110 及 109 年度從總公司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942,372 元。

二、三、其 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如下：

險 別	110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非強制險	\$ 28,891,450	\$ 6,057,844	\$ 43,962,788	\$ 40,986,506	\$ 22,058,834	\$ 21,998,474	\$ 40,926,146

險 別	109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保費準備 (5)	收回保費準備 (6)	自留滿期毛保費 (7)=(4)-(5)+(6)
非強制險	\$ 24,073,803	\$ 4,732,853	\$ 38,550,017	\$ 40,256,639	\$ 21,998,474	\$ 21,061,891	\$ 39,320,056

(二)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如下：

險 別	110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13,286,085	\$ -	\$ 3,524,792	\$ 9,761,293

險 別	109年度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7,905,755	\$ 5,288	\$ 552,541	\$ 7,358,502

(三) 本分公司依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考慮再保人財務狀況後分別訂定再保險方式、再保比率、再保險額度及每一危險單位或每一次事故自留限額等再保之安排。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每一危險單位之最高累積自留額皆以不超過 70,000,000 元為限。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分公司為追求永續發展，維護保戶權益，並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風險胃納及限額，並視需要調整公司營運及避險策略以降低整體暴險，以強化本分公司風險管理。

本分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討公司內部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及執行情形，並檢討風險異常時之相關因應措施，以落實定期監控及降低因風險產生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經評估本分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保險風險，該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估計不足，如自然災害影響、巨災風險、法令變動及訴訟等之損失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本分公司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資本適足與準備金，訂有風險控管機制，並就其關鍵風險設置風險指標，風險指標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

2. 保險風險集中

本分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中，110及109年度風險集中度較高者皆為政策性地震險、一年期住宅火險與傷害保險，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保費收入相關餘額及比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其他財產保險	\$ 3,469,282	\$ 2,269,821	\$ 4,565,279	\$ 2,883,099
傷害保險	19,264,343	13,886,789	22,512,454	16,234,730
一年期住宅火險	20,109,840	18,098,856	17,013,107	16,377,511
一般責任保險	560	34	3,242	206
政策性地震險	41,432,107	6,057,844	34,684,334	4,732,853
健康險	673,162	673,162	28,240	28,24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分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分公司以最終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果顯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 5 %		最終損失率減少 5 %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減少淨額)
險別					
其他財產保險	\$ 209,761	\$ 133,793	(\$ 209,761)	(\$ 133,793)	
傷害保險	1,063,050	764,618	(1,063,050)	(764,618)	
一年期住宅火險	959,690	863,721	(959,690)	(863,721)	
一般責任保險	68	42	(68)	(42)	
政策性地震險	1,964,334	274,220	(1,964,334)	(274,220)	
健康險	9,914	9,914	(9,914)	(9,914)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 5 %		最終損失率減少 5 %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前 (賠款準備金 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後 (賠款準備金 減少淨額)
險別					
其他財產保險	\$ 254,465	\$ 160,615	(\$ 254,465)	(\$ 160,615)	
傷害保險	1,168,919	840,306	(1,168,919)	(840,306)	
一年期住宅火險	830,571	727,694	(830,571)	(727,694)	
一般責任保險	10,757	10,605	(10,757)	(10,605)	
政策性地震險	1,681,108	226,724	(1,681,108)	(226,724)	
健康險	59	59	(59)	(59)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 110 及 109 年度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對本分公司損益之影響。

4. 賠款發展趨勢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分公司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					合計
	1	2	3	4	5	
106年度	\$ 555,133,088	\$ 560,054,445	\$ 560,132,399	\$ 560,137,399	\$ 560,137,399	
107年度	17,835,496	18,992,439	19,071,439	19,046,768	-	
108年度	3,069,087	6,179,910	6,179,910	-	-	
109年度	4,521,745	7,479,454	-	-	-	
110年度	14,937,067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20,170,805	7,550,177	6,179,910	19,046,768	560,137,399	\$ 613,085,059
累積理賠金額(註1)	14,937,067	7,479,454	6,179,910	19,046,768	560,137,399	607,780,598
加：其他(註2)	3,064,843	-	-	-	-	3,064,843
加：已報未付賠款	4,715,290	-	-	-	-	4,715,29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3,013,872	70,723	-	-	-	13,084,595

109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					合計
	1	2	3	4	5	
105年度	\$ 505,651,549	\$ 510,377,553	\$ 510,539,199	\$ 510,545,153	\$ 510,545,153	
106年度	44,755,535	49,515,246	49,587,246	49,592,246	-	
107年度	17,835,496	18,992,439	19,071,439	-	-	
108年度	3,069,087	6,179,910	-	-	-	
109年度	4,521,745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8,844,537	6,216,757	19,071,439	49,592,246	510,545,153	\$ 594,270,132
累積理賠金額(註1)	4,521,745	6,179,910	19,071,439	49,592,246	510,545,153	589,910,493
加：其他(註2)	1,991,373	-	-	-	-	1,991,373
加：已報未付賠款	131,270	-	-	-	-	131,270
賠款準備金餘額	6,445,435	36,847	-	-	-	6,482,282

註 1：累積理賠金額係指累積已付賠款及已報未付賠款。

註 2：其他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及健康險之賠款準備金及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政策性地震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其他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提存。

5.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分公司之風險管理與控制機制係由隸屬總公司之地區管理機制負責控制管理，使本分公司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動性風險。

本分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營運目標，有效管理所承擔之風險於設定之風險胃納之內，本分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

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分述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利率或價格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分公司除依據相關法令及總公司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規範各類投資商品之交易規定及限額控管，另以量化方法定期計算風險值，以衡量公司整體投資組合（本分公司投資標的皆屬國內政府公債）之市場風險，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可靠性。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結果。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為降低本分公司之信用風險，投資單位依保險法與相關法令並遵循本集團總公司核定各類投資商品信用評等之投資限額與規定擬定投資管理辦法，並於投資交易前確認其適當性並降低集中度風險。資產交割後，風險管理部門亦定期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變化並針對不同信用部位之暴險額度於投資委員會議中報告。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有顯著變動之風險。

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部藉由每日編製現金流量報表監控資金流動性，當現金流量出現可能之資金缺口，或業務單位出現重大與異常使用現金情形時，財務部須及時向管理階層及投資部反應以研擬因應措施。必要時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針對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分公司藉由投資標的及信用評等限額控管，以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門並定期檢視所持國內政府債券部位與市場交易量之相稱性。

(五) 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分公司於 110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之影響如下：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1)	適用金額 (2)	差異影響 (3)=(2)-(1)
本期淨損	(\$ 28,735,378)	(\$ 28,735,378)	\$ -
負債總額	89,525,011	90,700,771	1,175,760
總公司權益	133,739,204	132,563,444	(1,175,760)

(六) 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本分公司無經營相關險別故無影響。

(七) 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本分公司無經營相關險別故無影響。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營運資金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分公司不適用。

(五) 淨值比

本分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權益除以資產總額淨值，比率分別為 59.38% 及 65.99%。

二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分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分公司總經理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分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分公司之保費收入相關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財產保險	\$ 3,469,282	\$ 4,565,279
傷害保險	19,264,343	22,512,454
一年期住宅火險	20,109,840	17,013,107
一般責任保險	560	3,242
政策性地震險	41,432,107	34,684,334
健康險	<u>673,162</u>	<u>28,240</u>
	<u>\$ 84,949,294</u>	<u>\$ 78,806,656</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分公司無收入來自國外客戶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分公司無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及明細表一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及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及明細表四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及明細表五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及明細表六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七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 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 表		明細表十一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附註十八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00
支票存款					242,987
活期存款		利率：0.00%~0.05%			<u>16,948,556</u>
					<u>\$17,211,543</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票面利率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質押情形		
政府公債																	
102 央甲 10		1,000	100,000		\$ 100,000,000		1.750%	\$ -	\$ 1,076,706	\$ 104,362,311	102.2158		\$ 102,215,800		註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800,000)			
														<u>\$ 62,415,800</u>			

註：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 39,800,000 元。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902,000
存出保證金		係以政府公債抵繳			39,800,000
		辦公室租賃等存出保證金			<u>724,390</u>
					<u>\$41,426,390</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其他財產保險	\$ 2,190,824	(\$ 725,943)	\$ 1,464,881	
	傷害保險	12,612,424	(1,996,650)	10,615,774	
	一年期住宅火險	10,149,138	916,038	11,065,176	
	一般責任保險	807	(807)	-	
	住宅地震保險	20,218,154	2,145,418	22,363,572	
	健康險	<u>27,063</u>	<u>474,892</u>	<u>501,955</u>	
		<u>\$ 45,198,410</u>	<u>\$ 812,948</u>	<u>\$ 46,011,358</u>	
分	出：				
	其他財產保險	\$ 799,841	(\$ 319,913)	\$ 479,928	
	傷害保險	3,553,678	(591,079)	2,962,599	
	一年期住宅火險	1,014,914	91,604	1,106,518	
	住宅地震保險	<u>17,831,503</u>	<u>1,571,976</u>	<u>19,403,479</u>	
		<u>\$ 23,199,936</u>	<u>\$ 752,588</u>	<u>\$ 23,952,524</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淨 變 動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總	額：				
	其他財產保險	\$ 604,142	(\$ 64,183)	\$ 539,959	
	傷害保險	3,399,007	1,586,329	4,985,336	
	一年期住宅火險	2,447,037	4,998,103	7,445,140	
	一般責任保險	31,191	(31,191)	-	
	住宅地震保險	-	-	-	
	健康險	905	113,255	114,160	
		<u>\$ 6,482,282</u>	<u>\$ 6,602,313</u>	<u>\$ 13,084,595</u>	
分	出：				
	其他財產保險	\$ 168,377	(\$ 17,807)	\$ 150,570	
	傷害保險	632,956	347,041	979,997	
	一年期住宅火險	169,225	428,299	597,524	
		<u>\$ 970,558</u>	<u>\$ 757,533</u>	<u>\$ 1,728,091</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 5,751,288	\$ 268,307	(\$ 1,628,406)	\$ 4,391,189	
傷害保險	26,759,966	832,700	(7,501,188)	20,091,478	
個人綜合保險	2,798	-	-	2,798	
一年期住宅火險	4,394,196	917,375	-	5,311,571	
一般責任保險	367,967	2,656	(104,056)	266,567	
住宅地震保險	26,789,585	4,387,522	-	31,177,107	
健康險	69	9,561	-	9,630	
合 計	\$ 64,065,869	\$ 6,418,121	(\$ 9,233,650)	\$ 61,250,340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險別	法定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 預期損失率	賠款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本年度提存		特別盈餘公積		提存合計數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 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 2,675,851	69.25%	\$ 1,853,128	\$ 152,404	3%	\$ 80,275	\$ 255,109	(\$ 67,077)	\$ 268,307
傷害保險	15,957,034	80.81%	12,894,489	8,923,395	2.79%、3%	445,211	595,664	(208,175)	832,700
一年期住宅火險	17,274,422	55.50%	9,587,304	5,397,396	3%	518,233	628,486	(229,344)	917,375
一般責任保險	841	67.30%	566	(21,511)	1%	9	3,312	(665)	2,656
住宅地震保險	5,484,402	-	-	-	-	-	5,484,402	(1,096,880)	4,387,522
健康險	198,270	61.00%	120,945	80,919	3%	5,948	6,004	(2,391)	9,561
合計	<u>\$ 41,590,820</u>		<u>\$ 24,456,432</u>	<u>\$ 14,532,603</u>		<u>\$ 1,049,676</u>	<u>\$ 6,972,977</u>	<u>(\$ 1,604,532)</u>	<u>\$ 6,418,121</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險	年 初 累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年 初 累 積 額 加 本 年 度 提 存 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本 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超 過 15 年 之 每 年 得 收 回 數 合 計	本 年 度 累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高 於 預 計 賠 款 收 回 數	超 過 預 期 自 留 保 費 收 數	重 大 事 故 準 備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其他財產保險	\$ 5,751,288	\$ 6,019,595	\$ -	\$ 576,978	\$ -	(\$ 115,396)	\$ 461,582	\$ 1,166,824	\$ 4,391,189
傷害保險	26,759,966	27,592,666	-	1,041,568	-	(208,314)	833,254	6,667,934	20,091,478
個人綜合保險	2,798	2,798	-	-	-	-	-	-	2,798
一年期住宅火險	4,394,196	5,311,571	-	-	-	-	-	-	5,311,571
一般責任準備	367,967	370,623	-	130,070	-	(26,014)	104,056	-	266,567
住宅地震保險	26,789,585	31,177,107	-	-	-	-	-	-	31,177,107
健康險	69	9,630	-	-	-	-	-	-	9,630
合 計	<u>\$ 64,065,862</u>	<u>\$ 70,483,990</u>	<u>\$ -</u>	<u>\$ 1,748,616</u>	<u>\$ -</u>	<u>(\$ 349,724)</u>	<u>\$ 1,398,892</u>	<u>\$ 7,834,758</u>	<u>\$ 61,250,340</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提 存 方 法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3,469,282	\$ 1,199,461	\$ 2,269,821	按月比率法	\$ 406,030	\$ 2,675,851
傷害保險	19,264,343	5,377,554	13,886,789	按月比率法	1,405,571	15,292,360
一年期住宅火險	20,109,840	2,010,984	18,098,856	按月比率法	(824,434)	17,274,422
一般責任保險	560	526	34	其 他	807	841
住宅地震保險	41,432,107	35,374,263	6,057,844	依規定辦理(註)	(573,442)	5,484,402
健康險	<u>673,162</u>	<u>-</u>	<u>673,162</u>	按月比率法	(<u>474,892</u>)	<u>198,270</u>
合 計	<u>\$ 84,949,294</u>	<u>\$ 43,962,788</u>	<u>\$ 40,986,506</u>		<u>(\$ 60,360)</u>	<u>\$ 40,926,146</u>

註：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債息				\$ 1,094,314			
定存息				153,956			
其他(註)				<u>3,554</u>			
				<u>\$ 1,251,82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9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迴轉利益			9,096		
應收利息減損迴轉利益			<u>108</u>		
		\$	<u>36,175</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保 險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192,018	(\$ 24,000)	\$ 168,018	
傷害保險		11,379,934	(3,329,378)	8,050,556	
一年期住宅火險		1,714,133	(171,414)	1,542,719	
合 計		<u>\$13,286,085</u>	<u>(\$ 3,524,792)</u>	<u>\$ 9,761,293</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財產保險				\$	1,259,996		
傷害保險					4,223,792		
一年期住宅火險					3,365,279		
住宅地震保險					2,094,375		
健康險					<u>160,629</u>		
合	計				<u>\$ 11,104,071</u>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務費用							
	郵電費			\$	1,443,013		
	通路服務費				714,323		
	文具用品				645,566		
	海外緊急救難服務費				236,250		
	交際費				40,639		
	醫療顧問費				39,242		
	廣告費				30,000		
					<u>3,149,033</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25,152,187		
	管理服務費				7,552,086		
	勞務費				3,139,276		
	折舊				2,933,776		
	其他(註)				9,878,631		
					<u>48,655,956</u>		
	員工訓練費用				<u>243,297</u>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12</u>		
	合計				<u>\$52,049,698</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壹、業 務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 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 10% 以上：無此情形。
- (三) 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 重整：無此情形。
- (六)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七) 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董事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分公司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總經理		何士坊	\$ 2,454,740	\$ -	\$ 593,546	\$ -	\$ -	\$ 3,048,286	(10.61%)	\$ -	\$ -
高階主管 (註)		費麗珠									

註：高階主管位階等同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分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低於 1,000,000 元	何士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費麗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2 人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四、勞資關係

(一) 本分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關係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同時，為增進本分公司員工之保障，正式員工均由公司付費投保團體保險。

(2) 本分公司於 96 年 8 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分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凡本分公司員工皆可享有本分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3) 本分公司之員工得以申購 BNP Paribas 股票。

2. 進修訓練：

本分公司視業務之需要，提供員工各種教育訓練的機會，以增進專業知識、管理能力，並提高工作效率。教育訓練計畫包括：

(1) 本分公司內部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2) 本分公司外部專業訓練機構提供之訓練計畫。

3. 退休制度：

本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員工辦理退休金提繳作業，公司提繳率為 6%。

4. 其他重要協議：無此情形。

(二) 最近 3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此情形。

(三) 本分公司 108 至 110 年度並無因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五、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本分公司依據法國巴黎集團全球發展策略，考量集團企業治理之一致性、資訊基礎架構、資訊設備集中控管的整體經濟與安全效益之故，將資訊基礎架構、正式環境之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服務委託集團內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BNP PARIBAS, Singapore Branch）（以下簡稱「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維護管理。

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之亞太地區電腦中心之基礎架構，是依據集團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政策所設置，有效確保資訊相關之治理框架(IT Governance Framework)、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等之一致性。另以集團法國總公司之稽核角度，亞太區各分公司除需遵循當地法規要求外，亦應遵循集團及歐盟相關規定。

有關資訊安全之具體措施包括：

1. 商用軟硬體標準化，不使用共享軟體或開源軟體。
2. 及時更新修補程式，避免遭受零時差弱點攻擊。
3. 多層式系統架構設計，每一層資訊系統施以防火牆縱深防護。
4. 對外部服務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源碼檢測、弱點掃描。
5. 佈署入侵偵測、入侵預防系統提供警報，可有效地辨識與回應攻擊手法與事件。
6. 資料外洩防護措施，有效阻擋及避免個資外洩。
7. 設置 24 小時資安監控中心，提供網路威脅情資、資安事件應變及資訊安全資料分析等。
8. 定期實施社交工程、模擬攻擊等演練，以驗證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9. 對可疑資據進行分析及數位鑑識。

為保護資訊資產，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組成以下資安團隊，執行有關資訊安全風險控管：

1. 資安監控中心 (SOC)。

2. 資安事故處理小組 (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 (CSIRT))。
3. 網路威脅訊息 (Cyber Threat Intelligence (CTI))。
4. 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DA))。
5. 規劃小組 (Project Team (PT))。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可能影響原因及因應措施：

本分公司近年未有發生重大資安事件。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常見的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包括：

1. 網路釣魚：

(1) 影響：下載惡意病毒、密碼或資料外洩、遠端監控等。

(2) 因應措施：就防範網路釣魚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

2. 勒索軟體：

(1) 影響：資料或系統無法開啟，企業無法正常作業。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防範勒索軟體系統，並進行監控。

3. 阻斷服務攻擊：

(1) 影響：癱瘓 internet 對外服務系統。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已安裝 Anti-DDoS 系統，並進行監控。

4. 軟體弱點：

(1) 影響：盜取或破壞資料、癱瘓網路系統。

(2) 因應措施：本分公司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並依規範進行修復。

以上所述的資安風險主要會對資訊系統及數位資料造成衝擊，然對公司的財務健全與否並無影響。

如因其他原因致財務系統無法使用，則採人工作業待系統恢復。在每日都有進行資料備份的措施下，評估對財務之影響有限。

六、最近 2 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原任總稽核張雅芳小姐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卸任，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由劉啟國先生代理，劉啟國先生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真除。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最近 2 年度並無異動。

七、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本年度無異動。

八、最近 1 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惟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九、最近 3 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無此情形。

十、最近 1 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 1%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信 用 評 等
Pacific Life Re. Ltd, Singapore Branch	S&P AA-
中央再保險公司	S&P A
MetLife Insurance Ltd.	S&P A+

十一、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此情形。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二、股權分散情形

分公司不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分公司不適用。

四、股權移轉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五、股權質押情形

分公司不適用。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分公司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11,453	24,352,628	28,623,351	12,694,280	12,643,274
應收款項		15,525,115	15,908,272	20,475,001	19,944,342	29,046,669
各項金融資產		89,999,878	105,042,382	116,446,450	147,441,233	166,836,0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747,663	24,192,860	25,927,034	25,097,380	36,038,310
不動產及設備		1,373,525	1,634,347	888,332	1,830,937	2,820,482
使用權資產		7,529,650	9,909,526	12,289,402	-	-
其他資產		65,876,931	65,531,778	65,871,579	65,939,639	58,840,763
資產總額		223,264,215	246,571,793	270,521,149	272,947,811	306,225,590
應付款項		21,113,675	19,315,731	18,087,215	18,611,346	28,054,807
保險負債		60,565,653	53,151,204	54,817,388	56,207,452	65,120,556
租賃負債		7,495,107	9,856,815	12,200,553	-	-
其他負債		1,526,336	1,526,336	1,685,066	2,637,448	3,589,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700,771	83,850,086	86,790,222	77,456,246	96,765,192
	分配後	90,700,771	83,850,086	86,790,222	77,456,246	96,765,192
營運資金		265,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265,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513,262)	(104,777,884)	(83,538,569)	(71,251,469)	(58,199,869)
	分配後	(133,513,262)	(104,777,884)	(83,538,569)	(71,251,469)	(58,199,869)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1,076,706	2,499,591	2,269,496	1,743,034	2,660,267
總公司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563,444	162,721,707	183,730,927	195,491,565	209,460,398
	分配後	132,563,444	162,721,707	183,730,927	195,491,565	209,460,398

註：108年度起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IFRS 16「租賃」，並不予追溯重編以往年度。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50,879,468	\$ 48,803,645	\$ 51,344,321	\$ 51,344,321	\$ 57,282,192
營業成本	26,936,624	17,888,911	14,239,443	14,239,443	14,438,491
營業費用	52,049,698	52,283,939	57,982,448	57,982,448	63,027,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345)	152,271	922,030	922,030	935,647
稅前純損	(28,682,199)	(21,216,934)	(19,955,540)	(19,955,540)	(19,247,667)
稅後純損	(28,735,378)	(21,239,315)	(12,993,623)	(12,993,623)	(16,027,740)
其他綜合損益	(1,422,885)	230,095	969,764	969,764	(2,216,258)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最近 5 年度財務資產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 16「租賃」，並不予追溯重編以往年度。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註 2)	107 年	106 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50	2.28	(16.99)	(31.31)	24.0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7.94	87.60	(85.14)	(39.80)	11.65
	自留保費變動率(%)	1.81	10.35	(6.85)	(21.84)	0.24
	淨值比率(%)	59.38	65.99	67.92	71.62	68.4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2.23)	(8.21)	(4.52)	(4.49)	(5.14)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19.46)	(12.26)	(6.48)	(6.42)	(7.4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82	1.38	0.88	1.05	1.01
	投資報酬率(%)	0.55	0.94	0.62	0.76	0.74
	自留綜合率(%)	179.80	164.50	156.89	166.12	140.55
	自留費用率(%)	141.66	148.13	144.87	158.11	135.79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38.13	16.37	12.02	8.01	4.76
	自留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30.92	24.74	19.86	20.03	23.92
	毛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64.08	48.43	41.78	46.75	62.52
	淨再保佣金對總公司權益影響率(%)	4.31	2.66	4.81	4.07	2.80
	各種保險負債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45.69	32.66	29.84	28.75	31.09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18.53)	(11.43)	(6.02)	(6.67)	(6.19)
	費用率(%)	74.34	80.56	78.13	75.15	56.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 2 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予以分析)：

- 各項業務指標中，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較上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變動較上年度增加所致；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已付賠款上升但幅度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稅後損失較上年度增加所致；自留滿期損失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各項整體營運指標中，自留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自留保費增加且業主權益減少所致；毛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淨再保佣金對總公司權益影響率上升，主係因再保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各種保險負債對總公司權益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賠款準備增加且業主權益減少所致；總公司權益變動率負向變動上升，主係因業主權益減少幅度增加所致；費用率較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管理費用減少且保費收入上升所致。

註 1：本分公司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度起開始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 16「租賃」，並不予追溯重編以往年度。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損)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總公司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總公司權益

【平均總公司權益 = (本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總公司權益

(2) 毛保費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總公司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總公司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總公司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總公司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總公司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總公司權益變動率 = (本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 / 前期總公司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11,453	\$ 24,352,628	(\$ 7,141,175)	(29.32)
應收款項		15,525,115	15,908,272	(383,157)	(2.41)
各項金融資產		89,999,878	105,042,382	(15,042,504)	(14.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747,663	24,192,860	1,554,803	6.43
不動產及設備		1,373,525	1,634,347	(260,822)	(15.96)
使用權資產		7,529,650	9,909,526	(2,379,876)	(24.02)
其他資產		65,876,931	65,531,778	345,153	0.53
資產總額		223,264,215	246,571,793	(23,307,578)	(9.45)
應付款項		21,113,675	19,315,731	1,797,944	9.31
保險負債		60,565,653	53,151,204	7,414,449	13.95
租賃負債		7,495,107	9,856,815	(2,361,708)	(23.96)
其他負債		1,526,336	1,526,336	-	-
負債總額		90,700,771	83,850,086	6,850,685	8.17
營運資金		265,000,000	265,000,000	-	-
保留盈餘		(133,513,262)	(104,777,884)	(28,735,378)	27.43
總公司權益其他項目		1,076,706	2,499,591	(1,422,885)	(56.92)
總公司權益總額		132,563,444	162,721,707	(30,158,263)	(18.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 1 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累積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動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50,879,468	\$ 48,803,645	\$ 2,075,823	4.25
營業成本	26,936,624	17,888,911	9,047,713	50.58
營業費用	52,049,698	52,283,939	(234,241)	(0.45)
營業損失	28,106,854	21,369,205	6,737,649	3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345)	152,271	(727,616)	(477.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28,682,199)	(21,216,934)	(7,465,265)	35.19
所得稅費用	(53,179)	(22,381)	(30,798)	137.6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28,735,378)	(21,239,315)	(7,496,063)	35.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年度變動10%以上者予以分析)

-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本年度賠款準備淨變動增加所致。
-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年度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簽證	稅務簽證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 1,180,000	\$ 273,000	\$ 220,000	\$ 493,000	108.07.26~110.1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曉青					110.10.12~110.12.31	

註：其他項目係包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簽證及稅務簽證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年10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穗青
委任之日期	110年10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